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陳嘉鳳
電話：22289111分機17304
電子信箱：chiafeng9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301194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3011949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振興花蓮縣觀光，有效活絡地方經濟，自113年5月2日起
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放寬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，
並請鼓勵貴屬同仁前往該縣觀光消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5月2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2839號函辦理，
並檢附前函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5/06



1130002612 有附件